关于《丰台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办法

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背景与目的

2015年，教育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、国家标准委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教基一﹝2015﹞3号）丰台区认真贯彻落实，结合国家标准（GB/T31888）《中小学生校服》等文件精神，按要求完成市教委下发《关于加强校服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的相关工作，不断加强和促进丰台区中小学学生校服管理工作，确保校服品质与安全，发挥校服育人和审美功能，保障丰台区广大中小学生健康成长。

为进一步规范丰台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，强化校服品质与安全保障，全面提升校服管理工作的规范化、标准化水平，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、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京教勤[2024]26号）及相关通知精神，结合丰台区实际情况，丰台区教委会同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研究起草了《丰台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办法》。

1. 起草依据

1.教育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、国家标准委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教基一﹝2015﹞3号）。

2.教育部《关于开展全国中小学生校服选用采购专项检查行动的通知》(教基厅函〔2022)12号)。

## 3.北京市教育委员会、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印发的<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>的通知》(京教勤[2024]26号)

1. 起草过程

参考部分省市校服管理意见，坚持问题导向，起草形成丰台区《丰台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已向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征求意见，同时在委内相关科室也征求了意见，并进行了修改完善。

1. 主要内容

《管理办法》包括总则、职责与分工、选用与采购、质量与安全、联动与协作、监督与问责、附则等七大部分，共24条内容。

（一）适用范围与原则

明确范围，遵循原则。本办法适用于丰台区所有中小学校及中等职业学校的校服管理工作，幼儿园园服管理可参照执行。校服管理应遵循“规范选用、程序公开、严格标准、学生自愿”的基本原则，确保校服管理工作的公正性、透明性。

（二）职责划分与协同合作

明晰职责，强化协同。学校作为校服管理工作的主体，应严格履行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管理制度，规范执行采购流程。区教委负责统筹组织全区校服管理工作，建立健全相关工作体系，联合行业部门开展校服质量专项检查。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校服企业资质、生产销售环节、产品质量等进行日常监督检查，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。

（三）选用采购与价格管控

多方参与，合理定价。各学校应建立以学校和家长委员会为主体，多方参与的校服选用小组，决定校服选用及采购事宜。同时，严格控制校服价格，确保价格合理，减少家长重复支出。遵循自愿原则，严禁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、家长购买校服。

（四）质量保障与安全监管

严格标准，闭环管理。校服生产企业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生产，确保校服安全与质量符合国家标准；严格落实“明标识”和“双送检”制度，加强校服生产供应、检查验收、送检等闭环管理；学校应对不同批次和样式的校服留样，以备质量争议时鉴定处理。同时，加强售后服务评价反馈及满意度调查，作为校服采购的重要参考指标。

（五）绿色环保与公益支持

倡导环保，鼓励公益。学校应加强对学生的绿色环保教育，引导学生树立节约意识。同时，鼓励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公益捐助学校或学生校服，减轻家庭经济负担。

（六）监督问责与制度保障

强化监督，严肃问责。区教委应加强对学校校服管理、校服选用及采购工作流程的监督检查，对不认真履职、违反程序的行为进行严肃追责问责；对在校服管理工作中违反程序、滥用职权等行为，将依法严肃查处，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（七）附则与解释权

明确解释权，制定细则。本办法由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、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依据工作职责负责解释。学校应按照本办法，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，确保本办法的有效实施。

本办法的制定与实施，将有力推动丰台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的规范化、标准化进程。我们期待通过各方共同努力，构建更加科学、合理、高效的校服管理体系，为学生的健康成长提供有力保障。同时，也欢迎社会各界对本办法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，共同推动丰台区教育事业的高质量发展。